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高琪瑩

電話：03-3322101#7467

電子信箱：0661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30108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113年南海劇場數位科技表演藝術活動講座」，請惠予轉知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核予公假登記，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以下稱該館）113年11月1日藝演字第1130003399號函辦理。
- 二、該館規劃辦理2場次相關講座，期透過與表演藝術團體或大專院校合作，藉由運用數位媒體、互動科技與表演藝術活動相互結合，營造更豐富的舞臺表現可能性，將數位科技與表演藝術推廣到更多校園中。
- 三、旨揭講座邀請專業領域之講師介紹當代數位科技結合表演藝術之內涵，講座相關資訊如下：
 - (一)時間：113年11月18日（星期一）及113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4時間。
 - (二)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三會議室）。
 - (三)講座講題及講師：

教務處

113/11/01 22:06



1130008468

無附件

1、113年11月18日講題：「藝境無界：表演藝術如何應用新媒體科技擴增多重空間」。講師：王台瑞老師（中國文化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2、113年11月25日講題：「莊子如何用現代科技來說故事」。講師：孫成傑老師（偶偶偶劇團團長及藝術總監、UNIMA世界偶戲聯盟教育委員）。

(四)授課時數：共兩堂講座，每堂2小時。

(五)參與對象：學校創意戲劇比賽指導老師、對表演藝術有興趣之教師。

(六)參與名額：為維持上課品質與教學效能，每堂課上限30名，共計60名，將依報名順序通知正取及候補遞位。

(七)報名方式及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逕至google表單（<https://reurl.cc/XR8oXE>）報名，將於11月12日（星期二）於該館官網公告名單，如有異動，將陸續通知候補人員。

(八)研習時數：每場次核予2小時研習時數，請事先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註冊，以利後續登錄研習時數。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電
交
2024/11/14 17:27:46
文
章